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塑科技）监事会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2.80%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开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